##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畢業離校流程

111.4.27 教務處註冊組

## 【共同性事項】

確認事項	流程說明	重要時程
	▶ 請準畢業生至【教務系統】/學籍	製作學位證書至少
	/SA120 個人資料維護/確認英文姓名。	需要7個工作天。
	建議與護照相同,無護照者,請參考	※各學制請於 111
电光化体划共分	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	年5月13日前確
畢業生確認英文 ## 4	<u>統</u> 】填寫。	認完成。
性名 	僑、外生依居留證上英文名。	
	▶ 填寫範例:潘慧如 PAN, HUI-RU	
	【全大寫、逗點後空一格、姓名中間	
	加"—"】	

※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,學位證書取消黏貼照片之規定,故免再繳交 2 吋大頭照。

## 【各單位聯絡方式】學校總機: 04-7232105

序號	離校會辦單位/單位信箱	連絡電話	
1		# 5613 教育學院、工學院	
	教務處註冊組	# 5614 文學院、技職學院、財金系	
	regist@cc2.ncue.edu.tw	# 5615 社科體院	
		# 5616 理學院、管理學院	
2	圖書與資訊處(讀者服務組)	#5533 論文繳交	
2	reader@cc2.ncue.edu.tw	# 5532 館藏歸還及逾期罰款	
2	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	# 5884	
3	osh@cc2.ncue.edu.tw		
4	校友服務中心	#1223 \ #1225 \ #1226	
	alumni@cc2.ncue.edu.tw		

## 【學士班畢業離校流程】

確認事項	流程說明	重要時程
1.成績到齊並符合 畢業條件	▶ 於期末考週起,確認本學期應通過之成績。	111 年 6 月 20 日起開放 成績查詢。
	▶ 請至【 <u>教務系統</u> 】/學籍/SA140 畢業生離校流 程簽核情形查詢·查核及完成所有單位簽核程 序。	
2.完成線上離校程 序	<ul> <li>各簽核單位注意事項:</li> <li>◆ 系辦:審核畢業資格條件、完成系所相關規定、歸還借用物品等。</li> <li>◆ 圖資處讀者服務組:歸還借閱館藏及繳清逾期罰款(含館際合作申請的部分)。</li> </ul>	
	◆ 校友中心:請至【 <u>校友資訊管理系統</u> 】線上填寫個人基本資料。	
	<ul><li>親自領取:本人親自至註冊組,持學生證辦理 註銷學生身分(悠遊卡功能不會註銷)。</li></ul>	111年6月20日起。
3.繳交學生證及	委託領取:若學生本人無法親自領取者,請受委託人持其身分證、委託書及畢業生之學生證進行代領。	
領取學位證書	<ul> <li>代為郵寄學位證書:(請將下列文件繳至註冊組)</li> <li>1. 學生證(註銷後歸還)</li> <li>2. 郵局 1 號便利袋(65元)</li> <li>※請事先寫好郵寄地址、收件人</li> </ul>	

※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:請填寫<u>提前畢業申請書</u>及檢附歷年成績單,於 111 <u>年 6 月 17 日前</u>提出申請。

※代為郵寄學位證書參考(請務必事先填好郵寄地址、收件人、系所、學號):

【本國郵寄】 郵局1號便利袋 65元·紙板型 (不是便利包)	<b>bag1</b> 一般便利袋 約31×23×3(cm) A4ok			
【國際郵寄】 郵局國際快捷 EMS·紙板型	TENS BUR 快港 即 44 ENTER AND REVOLUTION OF THE PARTIES OF THE PARTI			

# 【碩、博士班畢業離校流程】

確認事項	流程說明	重要時程
1.成績到齊並符合 畢業條件	▶ 於期末考週結束,確認本學期應通過之成績。	111 年 6 月 20 日起開放 成績查詢。
2.通過學位考試及論文電子檔上傳	<ul> <li>▶ 學位考試前,研究生經系(所)辦送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、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至註冊組。</li> <li>▶ 完成學位考試後,各系所提送學位考試成績至註冊組登錄。</li> <li>▶ 研究生請將論文 pdf 檔、「電子學位論文上傳自我檢核表」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,待系統通知審查通過再送印紙本【詳細流程請參閱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/建檔流程及建檔說明】。審核約需 2-3個工作天,請提前作業。</li> </ul>	論文成績繳 交最後期限 為 111 年 8 月 1 日。
3.完成線上離校程 序 ※若為 6/17(五)前畢 業者・請採「紙本離 校程序」	<ul> <li>請至【教務系統】/學籍/SA140 畢業生離校流程簽核情形查詢,查核及完成所有單位簽核程序。</li> <li>◆ 系所若設定需系主任、指導教授完成線上簽核,請務必上網完成設定。</li> <li>各簽核單位注意事項:</li> <li>◆ 系辦:審核畢業資格條件、完成系所相關規定、歸還借用物品等。</li> <li>◆ 圖資處讀者服務組:</li> <li>1.歸還借閱館藏及繳清逾期罰款(含館際合作申請的部分)。</li> <li>2.親送或郵寄論文平裝本1本、彰師大授權書正本及國圖授權書正本。(本組收件後如發現內容有誤須更正者、將通知重新郵寄更正後之文件)。</li> <li>3.論文電子檔授權本校或國圖如選擇不同意公開或超過五年才公開,請至論文系統下載並填妥「不同意授權電子學位論文公開傳輸申請書」,並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/所長、院長審查核可簽名後、隨同紙本論文繳交。</li> <li>◆ 校友中心:請至【校友資訊管理系統】線上填寫個人基本資料。</li> <li>◆ 環安中心:部分系所學生請填寫進出「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衛、環保管理確認單」,經指導教授核章後、掃描電子檔寄至環安中心信箱(osh@cc2.ncue.edu.tw)。</li> </ul>	
4.繳交學生證及領取學位證書	※製作學位證書需 <u>7~10</u> 個工作天,請系所提前告知註冊組學生畢業離校時程,依完成離校月份為準。	碩、博士畢 業紙本論文

親自領取:本人親自至註冊組,持<u>論文平裝本</u> 1本、學生證辦理註銷學生身分(悠遊卡功能不 會註銷)。 最後收件期 限為 111 年 8月 31 日。

- ▶ 委託領取:若學生本人無法親自領取者,請受 委託人持其身分證、<u>委託書</u>及畢業生之論文平 裝本1本、學生證進行代領。
- ▶ 代為郵寄學位證書:(請將下列文件繳至註冊組)
  - 1. 論文平裝本1本
  - 2. 學生證(註銷後歸還)
  - 3. 郵局 1 號便利袋(65 元) ※請事先寫好郵寄地址、收件人

※代為郵寄學位證書參考(請務必事先填好郵寄地址、收件人、系所、學號):

#### 【本國郵寄】

郵局 1 號便利袋 65 元·紙板型 (不是便利包)



#### 【國際郵寄】

郵局國際快捷 EMS,紙板型

